

证券代码：832419

证券简称：路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使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规模和绩效为基础，根据公司经

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
- （三）激励约束并重，薪酬发放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本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前，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的专门机构，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确定相关人员薪酬标准，并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根据考评结果，计算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 （一）基本薪酬根据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结合考勤记录，按月发放；
- （二）绩效薪酬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并结合履职情况，依考核结果按年发放。

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中直接扣除：

- （一）个人所得税；
- （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 （三）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其他税费。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按照本制度第

八条确定的标准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公司按月发放，同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监事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确定的标准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监事的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确定的标准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四章 薪酬发放和管理

第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董监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和（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其绩效薪酬或津贴不予发放。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五条 因公司经营效益、发展战略或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需要对本制度所规定的薪酬方案进行调整的，需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调整变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